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2）北市都建字第 1026298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

二、建築災變發生時應由承造人通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監造人、營造業技師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）、及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營造公會），指派專人會同協助處理災變發生時之緊急處理事項。